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 2025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01 包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监理
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伟 赵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冯策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 2025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01 包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监理
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日期：2025年5月15日

誠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西城公安分局 2025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C-FW-258214Z）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1 包：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监理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876,000.00（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电 话：010-65909800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 陈啸

联系方式: 010-83995484

乙方: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A208、A209 室

联系人: 刘亚男

联系方式: 18811067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9574074X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7609047586193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城公安分局2025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监理事宜, 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项目”系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4) “监理机构”系指乙方为实施监理业务成立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监理项目名称：西城公安分局 2025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2. 监理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监理项目规模：3759.905029 万元。
4. 监理工作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5. 项目建设内容：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6. 监理服务内容：乙方应当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等。

乙方应为西城公安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提供整体监理服务，该运维项目包括对光缆基础设施、公共区域高清图像系统、视频网网络设备、综治应用平台、视频监控解析存储系统、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机房 UPS、机房防雷维护、单位内部图像监控系统、情报应用系统等在内的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的运行维护。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小写：876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2. 支付

(1) 监理费用根据监理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在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完成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监理服务费用）的 5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438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项目运维期满整体项目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尾款人民币小写：¥438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监理工作成果，项目运维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

开展项目终验评审会，所有运维包段通过终验评审后，本合同即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提交的监理工作成果：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五、监理要求

- 1、乙方针对甲方分局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维护工作中涉及到的内容进行统一的监理和管理；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等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配合甲方对整个维护的维护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维护效果、合同执行等方面开展监理工作；
-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国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工业企业通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和北京市关于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标准等要求进行监理，使整个维护符合各项要求；
4. 乙方配合甲方根据分局绩效考核指标完成对各维护包段的日常考核，出具月度考核报告及年度考核报告；
- 5、乙方配合甲方对维护单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6、相关规范、标准如有更新，则按已执行最新标准为准。
- 7、乙方应对项目运维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时间段	费用控制	进度控制	变更控制	质量控制	安全管理	信息安全控制	知识产权控制	合同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组织协调	项目验收

通信系统运维	✓	✓	✓	✓	✓	✓	✓	✓	✓	✓	✓
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应用运维	✓	✓	✓	✓	✓	✓	✓	✓	✓	✓	✓
网络技术支持及网络安全管理类运维	✓	✓	✓	✓	✓	✓	✓	✓	✓	✓	✓
光缆租用和维护	✓	✓	✓	✓	✓	✓	✓	✓	✓	✓	✓

乙方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根据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针对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完善意见，实现项目运维服务的目标。

8、各阶段监理工作具体说明如下（应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组织及运维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组织工作，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2) 审核和确认运维单位的运维服务方案，对整体部署进审查并提供咨询建议；
- 3) 审核和确认运维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 4) 审核和确认运维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5) 审核和确认运维单位的联调测试计划、方案，符合规范要求，使用测评管理类工具管理测试过程，验证测试结果；
- 6) 监督对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
- 7) 协助甲方对软硬件资产进行管理。
- 8) 协助甲方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针对软硬件设备所需的合格证、原厂证明、软件授权许可等配套文件进行审查。

(2) 项目质量控制

1) 运维工作质量的控制

对运维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采购的备品备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运维工作进行总体验收。

2) 安全质量控制

负责安全保密方案的审核和确认，从信息安全角度给出咨询建议；

对进行的网络安全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

对软硬件设备安全可靠性进行审查。

3) 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确认运维单位的培训计划；

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监督运维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审核确认运维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 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运维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使用监理工作问题跟踪工具对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跟踪，并按照要求督促各项目运维方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处理，关闭问题。

4)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运维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项目费用控制

1) 对维修方案及备品备件方案从费用角度提出优化咨询建议，确保控制在预算之内，执行合理；

2) 协助建设单位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3) 使用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具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为项目验收及审计提供支撑。

(5) 项目变更控制

1) 对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管理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2) 注重对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3)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确认。履行变更审查、变更报备、变更协调等监理工作。

4) 准确把握可能出现的洽商变更。

(6) 项目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促使运维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运维单位提交的运维款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运维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运维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4)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5) 任何合同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运维单位）的书面确认。

(7) 项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的组织及会议纪要工作；管理好运维服务期间的各类文档，严把各类文档的质量关。监督指导运维单位及时收集相关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并符合有关规定。

(8) 项目安全管理

- 1)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安全保密宣贯工作；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敏感数据和资料不被非授权使用；
- 3) 负责项目运维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 项目协调和组织

- 1) 协调建设单位与运维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解决项目运维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需提交解决方案；
- 2) 解决项目运维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需提交解决方案；
- 3) 配合甲方组织和主持项目会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调会、项目例会、项目专题研讨会、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验收会等。

9、人员值守

- (1) 乙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系统现场值守保障服务。乙方在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的监理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2) 驻场人员：乙方在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驻场监理人员，工作日不少于3人5*8小时驻场工作；周六日不少于1人2*8小时驻场工作。节假日及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值守：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及“两会”等重大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不少于3名骨干监理人员开展现场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3)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计算机软、硬件的基础知识，可熟练掌握西城公安分局各项弱电系统业务流程及软件使用，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4) 乙方应提供在维护期的监理计划书、公司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5) 乙方在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的监理服务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甲方备案。乙方对监理服务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如若乙方自行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更换监理服务人员，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还需向甲方提交针对监理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料。

10、维护团队具体要求

为了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参与系统维护的工程师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并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迅速发现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应满足如下要求：

(1) 监理团队不低于9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派常驻甲方现场的维护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务合同和身份证复印件。维护人员应为政治思想素质高、无不良违纪记录且通过分局政治审查合格者，且至少有2年以上同类信息系统维护的工作经验。

(2) 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经培训后能够准确把握甲方的业务需求。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组成监理机构，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定期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建议。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5) 甲方应当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6)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回复。

(7) 甲方应确定 1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联系人：王智年。

(8)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

① 监理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

② 与监理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③ /。

(9)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监理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设备、物品的进场。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配备与本项目运维、软硬件检测、光缆测试等相关设备仪器，并提供设备仪器清单，以保证监理工作高效进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组成监理机构，报送监理规划（方案），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乙方确认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王智年，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衣卓，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包括：监理周报、月报等监理文档。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5) 乙方有权向承建单位提出工作建议，若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应当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项目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况，并书面报告甲方，同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6)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向甲方报告并征得同意后，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8) 乙方有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乙方有项目建设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于项目实际最终验收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最终验收期限的，乙方在向甲方报告获得甲方同意后有签认权。

(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甲方要求移交给甲方。

(11) 乙方应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及项目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六、违约与解除

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处罚金从中标供应商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监理人员管理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遣的监理服务人员应遵守《西城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人员管理制度》，以月度为单位，所有驻场监理人员累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无故迟到、早退的，扣除合同总额1%。以月度为单位，驻场监理人员出现无故旷工行为的，每出现1次，扣除合同总额1%。

(2) 在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2%。

(3) 乙方派遣的监理服务人员不得使用笔记本电脑接入视频专网进行操作。禁止使用个人优盘、移动硬盘设备拷贝分局系统内文件。因监理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出现视频网违规外联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1%。监理人员违规操作使用优盘、手机、

电脑等设备连接公安网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2、运维档案检查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每月对各维护包段提交的日常运维资料、月度报告等进行审核归档，甲方每月对监理单位审核归档的运维资料进行抽查，若检查发现存在 3 处以上（含 3 处）错误或不规范填写等问题，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监理单位应对各运维包段提供的项目终验材料进行严格审查，若因运维材料编制不规范、存在错误等问题导致项目终验未通过，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合同总额 5%。

3、转让和分包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其他：

除上述情况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累计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监理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